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私立○○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訴願人因學生懲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及學生懲處（缺曠課）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願能力。」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。」「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，依民法規定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民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滿二十歲為成年。」第 108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」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就讀於原處分機關進修部○○科一年級，因在校外與女同學行為不檢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0 月 8 日記大過 1 次，並發給學生懲處（缺曠課）通知單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訴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

召開申訴評議委員會，作成 103 年 11 月 20 日評議決定書主文記載略以：「民國 103 年 11 月

14 日召開申訴評議委員會，決議○○科一年○班○○○同學申訴評議案，維持原『記大過乙次』處分……。」並以學生懲處（缺曠課）通知單通知訴願人及其法定代理人○○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係 87 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，為未成年人，依訴願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第 1 項

、第 3 項及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、第 1089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並無訴願能力，自應以其父母

為法定代理人共同代理，惟本件訴願書未有其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之簽名或蓋章。經本府法務局依訴願法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規定，以 103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法

訴三字第 10336550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其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之簽名或蓋章。該函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